

连州市水利局

连水函〔2024〕29号

关于连州市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连州市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备连州市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函》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收悉。经审核，连州市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公司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鉴此，同意按该验收报告的措施进行验收，我局接受报备。

附件：连州市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公示



